

文史隨筆

屈景益 著





屈景益，1934年生，1952年参加工作，1958年起从事文书档案工作，直至1994年退休。曾任永川县档案馆副馆长、馆长，永川县档案局副局长。副研究馆员。退休前为中国档案学会会员、四川省档案学会会员、重庆市档案学会理事。参与过《永川县志》、《永川县组织史资料》、《永川文史资料选辑》的编修与审稿工作，在有关报刊上发表过稿件多篇。

前　　言

我是一名档案工作者，长期清理文件材料，从陌生到热爱，直至终生。工作中，曾利用档案材料，汇编过一些史料和撰写过一些文史稿件，部分内容已被编史修志采用和在刊物上发表。这些材料，虽不系统和全面，有的仅反映了一件事情的侧面，或只是自己的看法和认识，但对帮助了解永川的过去，也可起到管中窥豹的作用。现选择部分汇集在一起，以供文史爱好者们参考。由于水平和阅历所限，文中表述不当或失实之处，敬请专家和读者们批评指正。

屈　景　益

2006年10月

目 录

史料编研

永川历代归属简介	(1)
民国元年的两次盛大庆典	(9)
永川历史上的几块飞地	(12)
与李大钊一同就义的永中校友——吴平地	(13)
民国后期永川县行政区划及人口变动情况简介	(15)
永川县历代知县、知事、县长辑录	(48)
民国年间邻县知事、县长拾零	(65)
民国年间邻县知事补遗	(72)
成渝两军政府合并时间辨误	(76)
中山公学开办始末	(82)
永川抗战点滴史料一束	(87)
日机轰炸永川纪事	(90)
抗日英雄 永垂不朽——记永川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创建始末	(103)
永川解放档案史料选编	(106)
关于解放永川日期的更正	(110)
解放以来永川县行政区划变动情况简介	(112)
永川县历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简介	(145)
中国共产党永川县历次代表大会简介	(158)
永川县两次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简介	(181)
中共永川县委组织沿革	(185)
解放后永川县历任正副县长、革委会正副主任任职时间表	

.....	(203)
全民动员 围歼麻雀	(207)

文史杂谈

从史志材料看昌州古治	(210)
官场走马灯	(216)
牢记历史 勿忘日机轰炸永川的罪行	(220)
民国年间两张严禁捕蛙布告的启示	(222)
目睹永川国大代表的选举	(224)
我所了解的《九人周报》情况	(227)
参加庆祝永川解放暨县人民政府成立大会印象记	(229)
听刘湛老师讲时事	(231)
聆听徐亚云县长讲减租退押	(232)
神秘的崔观瀚	(234)
大跃进中豪言壮语录	(237)
记忆中的大跃进往事	(246)
大跃进中亲历的几则小故事	(259)
文化大革命见闻录	(262)
文化大革命见闻录（续）	(267)
档案材料遭劫记	(271)
我所了解的清查敌伪档案工作	(276)
小议县志总纂中的“拿来”	(282)
国立十六中不等于北山中学	(286)
《村民建议信》读后感	(291)
准予宰杀	(298)
通讯员特急公务两例	(299)

档案工作刍议

漫谈档案专业干部管理体制的改革	(301)
改进县馆库房排列的初步设想	(306)
馆内全宗系统化几种体例的实践与探讨	(313)
县档案馆库房案卷按大流水排列经过及目前对策	(316)
建立统计台帐是开展档案统计工作的基础	(320)
档案工作达标升级点滴谈	(324)
利用档案 印证史实 是档案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329)
两份档案 维护了两幢合法房产	(338)

永川历代归属简介

永川县系唐代宗大历十一年割泸州（今泸县）、壁山两县地置。建县前后归属大致为：

禹平水土，分置冀、兖、青、徐、扬、荆、豫、梁、雍九州。永川时为梁州之域，自夏至商，无所改变。

周武王封姬宗于巴（今重庆），为巴子国，又乃巴国之地。

秦惠文王更元九年（公元前316年），使张仪、司马错灭蜀、巴，而置蜀郡和巴郡，永川时属巴郡。

汉武帝开地斥境，拓土分疆，南置交趾，北置朔方，西南置益，西北置凉，共十三部。分梁州之域，为益州所统。武帝又分巴郡置犍为郡（犍为郡治僰道，在今宜宾西南）和置江州（县治所在今重庆市中区内）、江阳（今泸县）等县，以江州隶巴郡，江阳隶犍为郡，而巴、蜀、犍为等郡，皆隶益州。永川时属江州、江阳两县辖地。

三国鼎峙，吴得扬、荆、交三州，魏氏得九，刘备得益而称蜀汉。章武元年分犍为郡立江阳郡（今泸州），领江阳县，故时属蜀汉江阳郡江阳县和巴郡江州县共辖地。

魏元帝景元四年平蜀，分益州地巴郡而隶梁州（治汉中南郑）。自魏至晋，应为梁州巴郡江州县与益州江阳郡江阳县辖地。晋惠帝之后（公元304—347年），益、梁二州皆没于李雄而为成汉。成汉分梁州置荆州，治巴郡而领江州。桓温灭蜀（成汉），其地复晋。咸安二年（公元372年），益州复没于苻坚（前秦）。太元八年（公元383年）再为晋有。

南北朝时，巴郡复隶益州。益州先后为宋、南齐、梁、西魏、北周领地。宋置东江阳郡治汉安（今江安县东），领江阳县，

梁移郡治江阳，并初置泸州治马湖江口，而领东江阳郡，实行以州统郡，以郡统县制度。南齐迁江州治僰溪口（今江津县顺江公社），在原江州县治所（今重庆市中区）置垫江县，北周武成三年（公元561年）改垫江县为巴县。梁武陵王于巴郡置楚州，西魏改楚州曰巴州，北周复曰楚州。西魏分巴郡置七门郡，改江州县为江阳县（后江津县），隶七门郡。

隋开皇三年（公元583年）改楚州为渝州，同年，在全国撤销郡一级建制，东江阳郡、巴郡、七门郡废，实行以州统县二级制。开皇十八年（公元598年）改江阳县（原七门郡属）为江津县。大业元年（公元605年）改江阳县（泸州辖）为泸川县。大业三年（公元607年）又改州为郡，泸州改为泸川郡，渝州改为巴郡。

唐高祖武德元年（公元618年），复隋开皇旧制，罢郡为州，泸川郡复曰泸州，巴郡复曰渝州，推行州县二级制。太宗贞观元年（公元627年）省并州县，分全国为十道，四川时为剑南、山南、江南三道之地。泸州属剑南，渝州属山南。开元二十一年（公元733年），全国分为十五道，剑南道不改，山南道分为东西两道，渝州隶山南西道。玄宗天宝元年（公元742年），又改州为郡，泸州改为泸川郡，渝州改为南平郡。肃宗乾元元年（公元758年）再改郡为州，泸川郡再曰泸州，南平郡再曰渝州，以后渐稳。

唐武德三年分江津县置万春县，武德五年（公元622年）更名万寿县（治所在今朱沱）。肃宗至德二年（公元757年）割巴县、江津、万寿三县毗连地置璧山县。肃宗乾元元年（公元758年）左拾遗李鼎祚奏以山川阔远，请割泸、普、渝、合、资、荣六州界置昌州，二年置县。代宗大历六年昌州废，县地各还故属。大历十年（公元775年）剑南节度使崔宁又奏准复置昌州，领静南（今大足龙水）、大足、昌元（今荣昌县西北）三县，大

历十一年（公元 776 年）置永川县。州治静南，继治昌元，僖宗光启元年（公元 885 年）徙治大足。据宋《舆地广记》载：“永川本泸州泸川县地，亦故渝州璧山县地”，一地不能同时两属，应是各辖一部份。故永川未置县前，乃泸州分辖之境，系唐割泸州、璧山两县界而置永川县，从此永川县正式出现在祖国版图上。

五代州县建置，仍沿唐制，除公元 925 年至 934 年为后唐所辖外，余皆为前、后蜀领地。

宋改隋唐以来的州县二级制为路州县三级制，今四川地区共分为四路，永川县隶属潼川府路昌州。宋徽宗崇宁元年（公元 1102 年）改渝州为恭州，孝宗淳熙十六年（公元 1189 年）升恭州为重庆府，辖巴县、江津、璧山三县，隶夔州路。

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公元 1285 年）昌州废，所领永川、大足、昌元三县撤（静南宋时已撤），其地并入合州，隶重庆路。

元末随州明玉珍起义青山（今随县南），公元 1362 年建都重庆，国号“夏”，复置大足县，辖原永川县地，仍隶合州，直至 1371 年其子降明（朱元璋）。

明太祖洪武六年（公元 1373 年）十二月，分大足县原永川县地复置永川县，直属重庆府。

清初画土分疆，多沿明制。康熙元年（公元 1662 年），省璧山入永川，雍正六年（公元 1728 年）复置璧山，永川县仍专治，隶四川省川东道重庆府。

辛亥革命后，初属蜀军军政府（重庆），民国元年 3 月 11 日成渝两军政府合并后，在重庆设蜀军镇抚府，同年 6 月镇抚府撤，直隶四川都督府。民国 2 年废府设道，时属四川川东道行政公署，3 年 6 月 2 日改川东道为东川道行政公署，后更名为东川道道尹公署，永川均属之，直至民国 18 年撤道，改隶直属四川省政府。其中从民国 5 年起，四川陷入军阀混战、各自割据的时

期，原有建置虽名义上存在，但实际上已不起作用，直至民国 24 年才告结束。同年，全省划为 18 个行政督察区，永川县隶属四川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且为专署驻地。民国 30 年 10 月专署迁巴县土桥马王坪，永川县仍归所辖，直至解放。

解放初，四川省划为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四个行政公署，川东行政公署辖巴县、涪陵、万县、大竹、酉阳 5 个专区。永川县隶川东巴县区行政专员公署。1949 年 12 月 20 日，专署迁璧山，更名川东璧山区行政专员公署。1951 年 4 月 20 日专署迁移江津县，更名为川东人民行政公署江津区专员公署；1952 年 8 月撤销四个行署，9 月 1 日正式成立四川省人民政府，专署更名为四川省人民政府江津区专员公署；1955 年 5 月又更名为四川省江津专员公署；1960 年 11 月专署迁来永川，但未更名，直至文化大革命，均辖永川县。1969 年 9 月成立四川省江津地区革命委员会，1978 年 5 月改为四川省江津地区行政公署；1981 年 7 月 23 日更名为四川省永川地区行政公署，永川县仍属之。1983 年 4 月永川地区行署撤销并入重庆市，从此改隶重庆市人民政府，直至现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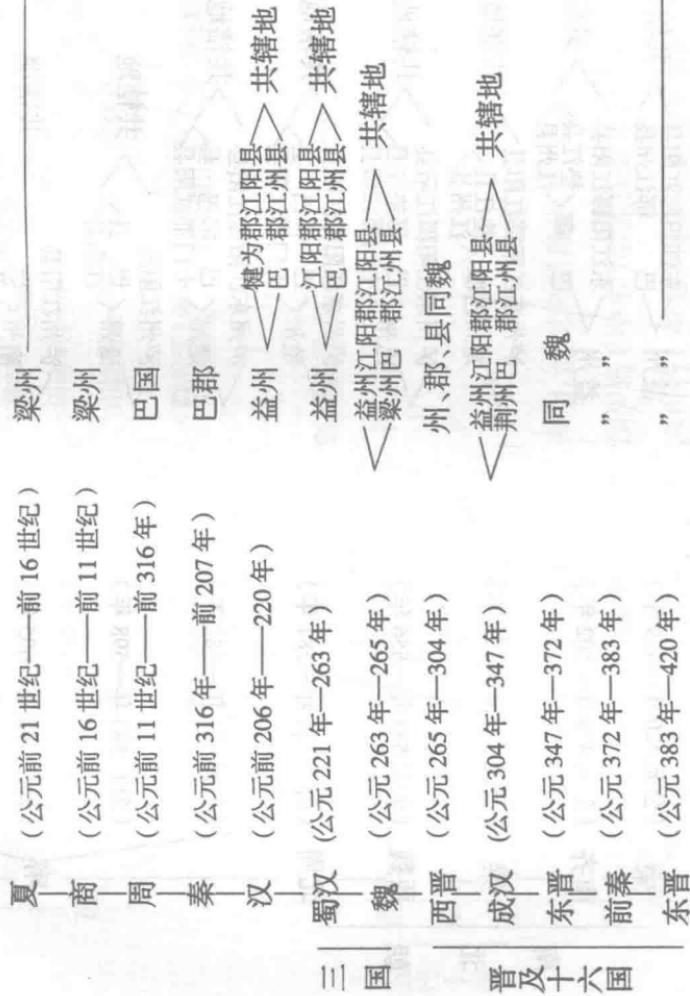
以上系永川历代归属变化之大概，根据清代《永川县志》和有关史籍、资料整理，仅供参考。因时间跨度太长，各种史、志材料个别记述也不尽相同，失实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1984 年 7 月载于永川县档案馆《资料汇编》第一期）

附：《永川历代归属示意表》

永川历代归属示意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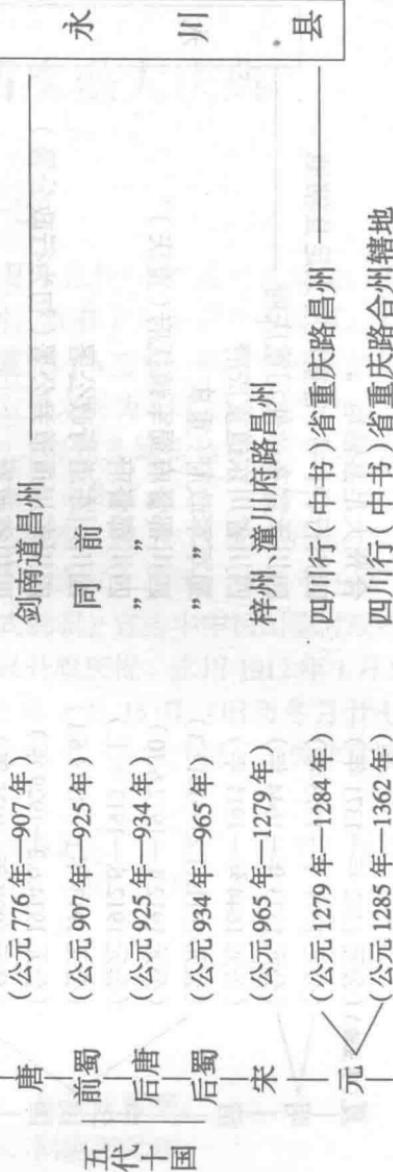


建县前的永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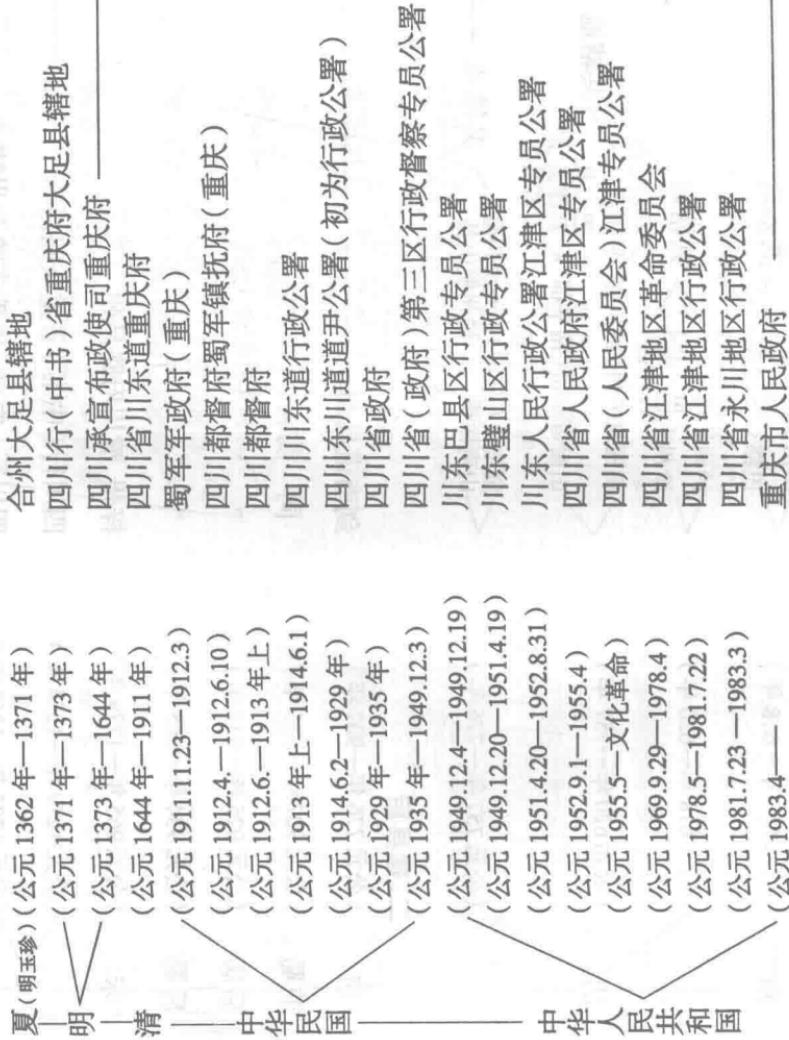


二、建县后



永

三



民国元年的两次盛大庆典

第一次

1911年10月10日（旧历八月十九日），武昌起义爆发，得到各省的积极响应，两个月时间，就有十几个省相继光复。11月22日（旧历十月初二），新军夏之时入重庆，驱逐清知府钮传善，建立蜀军军政府，推张培爵、夏之时为蜀军正、副都督。次日（11月23日），永川反正独立，清知县周国钧交出县印后离去，曾先午任蜀军都督府永川县地方司令官。

1911年12月，孙文（逸仙）回国，12月29日（旧历冬月初十日），经十七省代表会议推举为临时大总统，1912年1月1日（旧历冬月十三日）在南京正式就职，宣告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正式成立。消息传来，各地均择日升旗庆祝。永川1912年1月9日接到蜀军政府通知，定于1912年1月15日（旧历冬月廿七日）午前8钟，齐集地方司令官处大堂，升旗庆祝，庆典非常隆重。

当时，司令官服军服，率同各部长员、各军官、军士，齐集司令处大堂前向南立正，行升旗礼，三揖、三叩。然后，各部长员、各军官、各军士分别向司令官行礼。礼毕后，齐声三呼“中华民国万岁！”、“永川军政府万岁！”。最后，军士唱军歌。

升旗庆祝军歌内容是（万众欢正步调）：

（一）

西蜀自古称雄疆，剑阁并瞿塘；
专制更为民主张，同胞把武尚。
讲爱国，图自强，成个男儿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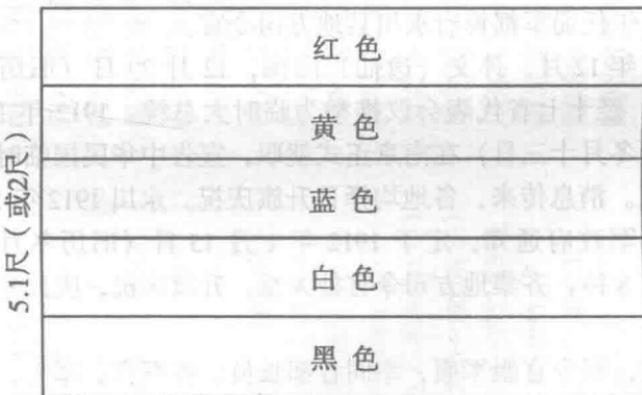
还要炼就钢筋铁骨把事来担当。

(二)

一杆国旗升中央，五色映朝阳；
民国万岁福无疆，增我大汉光。
合群力，民气扬，同胞个个强；
尚武爱国，扶助黄帝子孙久宜长。

当时的国旗式样是：红、黄、蓝、白、黑五色布条，由上而下依次缀成一幅，缀成后横长 7.6 尺，垂直长 5.1 尺，布条质量任其选择。作为市民悬挂者，最小以横 3 尺，直 2 尺为度。如图：

7.6 尺（或 3 尺）



第二次

1912 年 2 月 12 日（旧历腊月二十五日），清帝退位，民国统一，定期于 2 月 15 日各省举行庆典。四川成渝两地 2 月 19 日才收到电服，已逾规定期限；遂改定为 3 月 3 日（即旧历正月十五日）补行庆祝。这次庆祝隆重而盛大，一是城乡居民一律张挂国旗；二是士农工商一律剪辫；三是在职官吏各着制服，于 3 月 3